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柯聖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聖恩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聖恩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確定在案等節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，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法，暨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定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，依據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

行之部分，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4.11.1	彰化地院115 年度交簡字第 450號	115.3.16	彰化地院115 年度交簡字第 450號	115.4.15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4.8.18	本院114年度 交簡字第3284 號	115.3.19	本院114年度 交簡字第3284 號	115.5.6
備註：編號1部分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	